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公司负责人徐培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卞鹏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史红云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9,262,440,219.83	47,614,892,353.08	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16,256,502.96	9,831,489,092.64	1.8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341,065.21	1,086,634,208.86	21.6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810,980,524.80	7,311,448,903.19	-2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3,753,682.35	461,664,908.80	-1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231,600.12	427,997,578.41	-76.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5	5.31	减少1.3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14	0.1306	-14.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14	0.1306	-14.7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illegible]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项目发生较大变化原因说明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比例%	原因分析
预付款项	1,056,104,750.34	1,682,836,716.90	-37.24	主要原因系前期预付货款本期到货入库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202,239.41	47,470,660.05	-76.40	主要原因系本期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摊销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0	510,200,313.00	-100.00	主要原因系期初购买的信托资金计划产品到期兑付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00,000.44	25,176,288.44	-84.51	主要原因系本期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856,441.32	53,013,072.10	52.52	主要原因系本期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49,258,433.59	82,949,203.31	79.94	主要原因系工资余额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717,765,384.65	412,080,824.45	74.18	主要原因系应交税费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231,831,024.34	866,644,273.41	42.14	主要原因系本期往来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75,067,820.31	5,099,404,458.16	34.82	主要原因系长期负债重分类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948,500,000.00	4,345,000,000.00	-55.16	主要原因系本期偿还到期借款及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
应付债券	10,100,277,785.03	6,919,955,877.21	45.96	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35,119,060.00	1,767,559,530.00	100.00	主要原因系本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2)利润项目发生较大变化原因说明				
项目	报告期(1-9月)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原因分析
营业成本	3,462,922,206.53	5,039,947,003.40	-31.29	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严控成本费用开支及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6,772,078.41	23,276,537.63	-70.91	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严控成本费用开支及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1,686,094,188.78	897,684,863.79	87.83	主要原因系本期融资规模增大导致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901,328.01	47,604,171.76	-96.01	主要原因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99,142,920.86	36,553,982.03	171.22	主要原因系本期处置股权投资产生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225,459,439.92	3,928,834.94	5,638.58	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对康伟集团的2013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款所致。
所得税费用	131,917,510.70	239,541,937.44	-44.93	主要原因系本期实现利润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项目发生较大变化原因说明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比例%	原因分析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959,923.85	-4,085,161,054.09	61.08	主要原因系本期期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143,213.71	4,638,612,282.03	-129.47	主要原因系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事项

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于2014年6月9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4年8月22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进行修订，并于2014年9月9日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已上报中国证监会，正在审核中。

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司已于2014年6月10日、2014年8月23日、2014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关于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及兑付兑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2年（第一期、第二期）公司债券、2013年公司债券未进行跟踪评级。公司于2014年8月6日如期兑付2013年公司债券年度利息；2011年公司债券和2012年（第一期、第二期）公司债券本报告期内不需进行付息。公司各期债券兑付兑息不存在违约情况，未来亦不存在按期偿付风险。

（3）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事项

公司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分别于2013年4月17日、2013年5月3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最高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公司于2014年3月3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 PPN95号），同意接受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

2014年4月17日，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第一期）的发行工作，本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为9亿元，期限为3年，发行利率为9%，起息日为2014年4月17日，兑付日为2017年4月17日。

2014年7月10日，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第二期）的发行工作，本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为8亿元，期限为3年，发行利率为8.8%，起息日为2014年7月10日，兑付日为2017年7月10日。

2014年9月23日，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第三期）的发行工作，本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为14.28亿元，期限为3年，发行利率为9.0%，起息日为2014年9月23日，兑付日为2017年9月23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已累计发行金额为31.28亿元。

有关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事项公司已于2013年4月18日、2013年5月4日、2014年3月4日、2014年4月19日、2014年7月11日、2014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4）根据《公司章程》中对董事长授权，2014年6月30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润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出资5,000万元设立山东润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对能源、煤矿、其他矿山项目的投资、管理（不含经营）；煤炭及煤炭制品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根据《公司章程》中对董事长授权，2014年8月20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通过二级市场出售所持有的5,540,700股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现投资收益1,357.41万元。

（6）关于合并报告范围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润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设的山东润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除上述变化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无其他变化。

（7）2014年1-9月，公司累计实现原煤产量830.53万吨，销量779.04万吨；洗精煤产量53.70万吨、销量51.16万吨；煤炭贸易量182.30万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及锁定期承诺

控股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为自认购之日起三年。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其认购时的承诺，未对其认购股份进行转让或交易。

（2）有关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中的承诺

控股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对象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下属三家煤矿）2012年至2014年三年间经审计的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进行承诺：若低于《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或《山西康伟集团孟子峪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和《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中估算的三家煤矿净利润数值较高者（其中：2012年净利润为26,580.18万元、2013年净利润为57,196.95万元、2014年净利润为67,188.31万元），将由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自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60日内，对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与盈利预测净利润差额按本公司持有的65%股权比例计算所对应的数额向本公司先行补偿赔付，然后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再向相关转让方追偿。本承诺事项2012年无需补偿；2013年补偿款21,987.52万元已按照承诺于2014年5月23日全部补偿到位。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公司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自2014年7月1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3.5.1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山东泰山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0.24%	0	-1,200,000.00	1,200,000.00	0
兴企担保公司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4%	0	-500,000.00	500,000.00	0
沁源信用联合社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4.18%	0	-2,200,000.44	2,200,000.44	0
合计	-	0	-3,900,000.44	3,900,000.44	0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的说明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公司名称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培忠
日 期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082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4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参与表决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并对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和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要求而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相关的新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二、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083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4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参与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和修订的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相关会计核算科目金额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实际，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且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审议中，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经营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084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2014年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和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有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对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调整，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1）合并报表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前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276,288.00	3,900,000.44	25,176,288.44
长期股权投资	3,900,000.44	-3,900,000.44	0.00

（2）母公司报表

2013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前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276,288.00	1,200,000.00	22,476,288.00
长期股权投资	13,404,135,539.66	-1,200,000.00	13,402,935,539.66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自2014年7月1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和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要求而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相关的新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依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和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而进行，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的新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和修订的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相关会计核算科目金额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实际，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且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4-103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78,736,984.81	4,244,488,383.25	2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66,399,615.02	2,243,917,462.83	27.7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1,448,223.56	-37.55%	478,560,677.05	-1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151,084.03	109.46%	70,039,254.26	-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944,372.71	-825.06%	-43,546,265.05	-16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2,227,861.61	10.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100.00%	0.05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100.00%	0.05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	0.61%	2.99%	-0.9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950.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29,193.6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61,445,288.6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52,955.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626.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736,834.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4,759.80
合计	113,585,519.31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73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毅	境内自然人	23.22%	353,457,504	317,218,128	冻结	154,364,376
应保良	境内自然人	2.79%	42,539,452	42,358,634	--	--
朱建星	境内自然人	2.72%	41,350,095	41,350,095	--	--
彭建义	境内自然人	1.70%	25,850,177	24,832,279	-	--
房华	境内自然人	1.33%	20,170,778	20,170,778	冻结	20,170,778
余永清	境内自然人	1.07%	16,273,580	12,205,185	--	--
傅友爱	境内自然人	1.04%	15,825,346	12,169,009	--	--
鲍建江	境内自然人	0.90%	13,701,437	8,611,437	冻结	8,000,0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10,144,232	0	--	--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9,712,903	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孙毅	36,239,376	人民币普通股	36,239,37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10,144,232	人民币普通股	10,144,232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9,712,903	人民币普通股	9,712,90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9,217,612	人民币普通股	9,217,612
黄根宝	8,915,300	人民币普通股	8,915,300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8,268,458	人民币普通股	8,268,45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8,128,853	人民币普通股	8,128,853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7,815,513	人民币普通股	7,815,5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9,749	人民币普通股	7,009,74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39,229	人民币普通股	5,639,22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黄根宝先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00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914,9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915,3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910.00	5,974.38	-84.77%	主要系票据于本期兑现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4,814.33	1,272.00	2.78倍	主要系本期预付材料、外协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169.63	2,201.01	44.01%	主要系本期支付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1,464.82	2,768.25	6.75倍	主要系本期期末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83,113.17	84,828.45	1.16倍	主要系本期购买梦想强音股权、增资浙富小贷公司所致
开发支出	1,636.06	3,570.39	-54.18%	主要系上期研发项目于本期完成结转所致
应付账款	28,288.99	41,787.07	-32.30%	主要系本期结算支付材料、外协款所致
预收款项	8,284.25	2,979.54	1.78倍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建造合同预收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4,558.44	429.43	9.62倍	主要系本期期末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189.04	393.76	-51.99%	主要系期初计提的利息于本期结算支付所致
应付股利	-	190.57	-100.00%	系回购注销股权激励未解锁股权的股利冲回所致
其他应付款	21,692.86	1,745.58	11.43倍	主要系购买梦想强音股权款项部分未支付所致
长期借款	18,000.00	10,000.00	80.00%	系在建工程增加借款所致
资本公积	60,810.86	15,026.32	3.05倍	系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3,056.71	2,204.90	38.63%	主要系本期加大了市场开发力度，相应职工薪酬、业务宣传等销售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13,123.99	8,105.91	61.91%	主要系公司业务布局调整和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5,146.93	710.17	6.25倍	主要系借款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33.92	-538.62	-2.36倍	系本期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4,640.79	285.39	85.34倍	系联营企业按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和长期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578.93	1,034.79	-44.05%	主要系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4,154.58	1,269.74	2.27倍	系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公司重要事项已在临时报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事项概述如下，详见如下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的查询索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4年2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89号)，该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共向4名发行对象合计发行108,619,640股，该等股份已于2014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14年8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时，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作了修订，且已于2014年8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年09月03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以所持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权益认购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隆软件”)发行股份事宜已办理完毕。公司认购海隆软件新股57,405,569股，认购价格为14.96元/股，股份上市日期为2014年9月30日，锁定期限为36个月。	2014年09月26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孙毅	1.除浙富控股外，本人与本人直系亲属现时未在与浙富控股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或任职；2.在本人作为浙富控股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之直系亲属将不设立从事与浙富控股有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子公司；3.本人承诺将不利用浙富控股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浙富控股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008年07月1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孙毅	本人及本人具有控制权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影响公司的独立规范操作，也不会通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行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008年07月1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5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060.90	至	13,719.41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146.2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近几年承接订单量持续下滑，导致三季度排产量下降较大，而近期新承接订单根据交货进度计划于四季度排产建造； 2.公司本年度完成以持有的二三四五长期股权投资置换海隆软件限售股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二三四五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本期投资收益。		

五、证券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2013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孙毅先生与庞升东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孙毅先生和庞升东先生就收购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二三四五”）38%权益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11月12日，该协议在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生效。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吉隆瑞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隆瑞信”）85.53%股权（其余14.47%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孙毅先生持有），吉隆瑞信直接持有二三四五38%股权。

2014年1月14日，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隆软件”）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二三四五100%权益。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其他两名法人及15名自然人共同与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公司以所持吉隆瑞信85.53%股权与控股股东孙毅先生共同参与海隆软件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2014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其他两名法人及15名自然人共同与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以上事项经2014年3月21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年9月19日，公司以所持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权益认购海隆软件发行的新股57,405,569股（约占海隆软件增发后总股本的16.43%），认购价格14.96元/股，股份上市日期为2014年9月30日，锁定期限为36个月。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七、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隆软件”）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二三四五”）100%权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隆瑞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隆瑞信”）直接持有二三四五38%股权，公司以所持吉隆瑞信85.53%股权参与海隆软件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并于2014年9月30日完成以持有的二三四五长期股权投资置换海隆软件限售股事项。在前述重组事项完成前，公司所持二三四五股权账列长期股权投资，并按权益法核算；重组完成后公司拟通过对海隆软件派驻董事等方式参与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而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持有的海隆软件限售股份将划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权益法核算。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孙毅

201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4-100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及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富控股”）董事会分别于2014年10月11日、2014年